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0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索通云铝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796.99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449,878.3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25%；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69,669.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

不超过 100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796.99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6,108.95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3.法定代表人：刘瑞
-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63,768.89
流动负债总额	147,007.53	145,268.22
负债总额	218,013.42	279,741.15
资产净额	51,168.81	84,027.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00.09	304,651.71
净利润	-1,631.83	22,284.78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在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

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49,878.3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25%，实际担保余额为 569,669.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9,878.3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25%，实际担保余额为 569,669.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